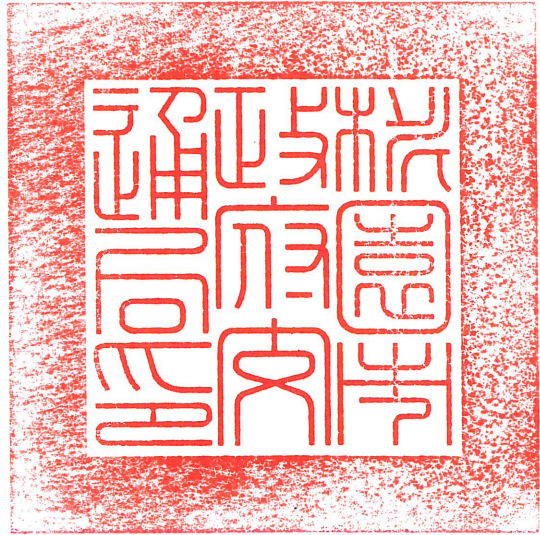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300114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公有路邊（外）委外開單收費停車場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2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本市各區公有路邊（外）委外開單收費停車場方式採各路段之星期六費率進行收費。

局長張新福